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债权到期未获清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慧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慧来”“全资子公司”)因与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南股份”)的股权合作事项终止，根据与滨南股份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李鹏应于2024年12月31日之前向苏州慧来退还和支付3,174.82万元。截至本公告日，苏州慧来未收到李鹏偿还的任何款项。

● 公司正积极寻求解决方案，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方式对逾期款项开展追偿程序，力争使之对公司的影响降至最低，全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一、到期债权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滨南股份股权转让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收购滨南股份51%的股权。公司及苏州慧来与李鹏签署了终止协议，其中约定：

(一) 李鹏应于2024年12月31日之前，向苏州慧来退还和支付共计3,174.82万元款项，如逾期付款，就应付未付款项，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按年化12%计收逾期罚息。

(二) 李鹏应于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滨南股份38.07%股份质押给苏州慧来，作为保证履行协议下所有义务的履约担保、签订相关质押合同并配合苏州慧来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终止协议签署后，李鹏已配合苏州慧来将其持有的滨南股份38.07%股份办理完成质押登记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李鹏应退还和支付的3,174.82万元款项已经逾期，并产生逾期罚息770.31万元，合计金额3,945.13万元。

二、债务违约人基本情况

李鹏，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303119671113****，住所及通讯地址为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16号*单元*室。

根据公司目前掌握的情况：李鹏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全资子公司债权未获清偿对公司的影响

苏州慧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2023年度公司已对李鹏的债权计提坏账准备317.48万元，2024年度公司将继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计提坏账准备，届时将影响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

四、后期安排

公司及苏州慧来高度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正积极推进与债务人李鹏的协商，寻求解决方案，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方式对逾期款项开展追偿程序，力争使之对公司的影响降至最低，全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如有涉及上述债权的重要变化或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一致推举戴彩霞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情况：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4日

附简历：

戴彩霞，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至今任职于网达软件，担任产品总监，从事业务咨询、产品规划工作。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公司董事冯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换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具体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冯达；委员：杨海康、过弋、刘天山、邓军民；

(2)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杨帆；委员：冯达、过弋；

(3)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巢序；委员：过弋、杨帆；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巢序；委员：冯达、杨帆。

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冯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孙琳女士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宇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附简历：

冯达，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1997年任职于肥西邮电局；2002年-2004年任职于合肥电信公司；2004-2006年任职于中国电信安徽省公司；2006年-2009年担任上海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电信事业部总经理；网达软件成立后至今担任网达软件董事长。

孙琳，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财务会计；南都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乐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0年加入网达软件，现任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沈宇智，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职于中国银行、德勤中国、易凯资本以及多家股权投资机构，在金融领域拥有多年投资、并购工作背景。2012年加入网达软件，现任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徐雯，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进入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于公司证券事务部，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关联交易

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泉州分行”)申请33,333万元的综合授信，自交通银行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该笔授信中的30,000万元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2、关联关系

吴华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的姐夫，是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吴美莉女士的父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吴华春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3、董事会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2025年1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表决时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吴华春

住址：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

吴华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的姐夫，是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吴美莉女士的父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吴华春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向交通银行泉州分行申请33,333万元的综合授信，自交通银行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该笔授信中的30,000万元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就关联方此次的担保行为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关联方此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支持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五、公司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吴华春先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零元。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因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关联方吴华春先生提供担保，此举支持了公司的发展，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造成不利影响。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应予以回避。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竞标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2.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标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2.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数)范围内参与竞标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东江环保”)42.5%股权。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竞标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2.5%股权的议案》。考虑到泉州地区危险废物处置的市场空间，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在综合各种因素的统筹规划后，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放弃参与竞标兴业东江环保42.5%股权。

二、本次放弃竞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参与竞标兴业东江环保42.5%股权后，公司仍然是兴业东江环保的参股股东，持股比例42.5%，公司的后续运营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书面通知于2024年12月29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竞标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2.5%股权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竞标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2.5%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全体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00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数字化信息系统和智能养殖体系建设，SAP ERP信息管理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后，细化了各项指标管控，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原材料、周转材料等存货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

为了提高原材料、周转材料等成本核算与SAP ERP信息管理系统适配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历年成本核算经验，将原材料、周转材料等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发出其他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不变，进而更加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体现会计及时性、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原材料、周转材料等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其他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保持不变，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变更后的原材料、周转材料等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2025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在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考虑到公司原材料、周转材料等存货型号繁多、收发频繁、周转快等综合因素，将以前各期原材料、周转材料等发出存货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重新计算成本无法实现，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无法确定。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在当期期初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会计核算结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将原材料、周转材料等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能更加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体现会计及时性原则。公司本次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符合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自主变更会计政策。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为了提高原材料、周转材料等成本核算与SAP ERP信息管理系统适配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历年成本核算经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及时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各期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及时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00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2月3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5名监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文先生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及时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00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2月3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1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郑茫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4月18日~2025年4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36,87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64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33,604,491.6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63元/股~20.1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5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及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没有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36,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64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14元/股，最低价为14.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604,491.67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芯科技”或“目标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茫先生、肖佐楠先生、匡启和先生关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通知，鉴于郑茫先生、肖佐楠先生、匡启和先生在2019年3月20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于2025年1月5日到期，基于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和各方的共同利益，为保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郑茫先生、肖佐楠先生、匡启和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背景情况

2019年3月20日，郑茫先生、肖佐楠先生、匡启和先生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自《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在处理有关目标公司经营发展事项及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茫先生、肖佐楠先生、匡启和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5.51%、3.86%、1.59%的股权，并通过苏州国芯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投资”)、宁波矽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矽晟投资”)、宁波矽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矽丰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矽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矽芯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盛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盛科创”)间接控制公司10.36%的股权。

联创投资、矽晟投资、矽丰投资、矽芯投资、旭盛科创为前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为前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郑茫先生、肖佐楠先生通过联创投资控制公司3.86%股权，其中郑茫先生持有联创投资90.00%份额，肖佐楠先生持有联创投资10.00%份额；郑茫先生担任旭盛科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旭盛科创控制公司2.07%股权，其中郑茫先生持有旭盛科创24.59%份额，肖佐楠先生持有旭盛科创12.30%份额；郑茫先生担任矽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矽晟投资控制公司1.83%股权，其中郑茫先生持有矽晟投资16.20%份额；郑茫先生担任矽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矽丰投资控制公司1.44%股权，其中郑茫先生持有矽丰投资4.71%份额；郑茫先生担任矽芯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矽芯投资控制公司1.17%股权，其中郑茫先生持有矽芯投资47.22%份额。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茫先生、肖佐楠先生、匡启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96%的股权，并通过联创投资、矽晟投资、矽丰投资、矽芯投资、旭盛科创间接控制公司10.36%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21.32%股权。郑茫先生、肖佐楠先生、匡启和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茫先生、肖佐楠先生、匡启和先生存在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联创投资、矽晟投资、矽丰投资、矽芯投资、旭盛科创为公司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郑茫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肖佐楠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匡启和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

在《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内，各方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及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形。

鉴于各方在2019年3月20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于2025年1月5日到期，基于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和各方的共同利益，为保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郑茫先生、肖佐楠先生、匡启和先生于2025年1月3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本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郑茫

乙方：肖佐楠

丙方：匡启和

各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兹约定如下：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就目标公司经营发展事项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对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任安排、经营方针和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决算方案、增加或者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章程修改、对外投资、与其他方的合资及合作、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与目标公司经营发展相关的一切事项，以及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以下统称为“公司经营发展重大事项”)作出的决定，郑茫先生、肖佐楠先生、匡启和先生(以下简称“三方”)应始终保持一致行动。

2、三方同意，本协议一方拟向国芯科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外两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三方达成一致意见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三方的名义向目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若三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关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以郑茫先生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

3、对于非由本协议的一方提出的议案，在国芯科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三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三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一方授权另一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国芯科技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关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以郑茫先生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三方同意共同行使《公司章程》赋予股东及董事的其它职权。

5、各方同意，如任何一方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需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转让上市公司股票限制的规定执行。

6、本协议自2025年1月6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届满后，三方经协商一致可延长本协议。

三、本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郑茫先生、肖佐楠先生、匡启和先生。本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利于实现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03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及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生物”，系华奥泰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HB0028注射液和HB002.1T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	HB0028注射液	HB002.1T注射液
剂型	注射液	注射液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
申请人	华奥泰、华博生物	华海生物
受理号	CXSL2400732	CXSL2400731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HB0028注射液和HB002.1T注射液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HB0028注射液联合HB002.1T注射液联合或不联合标准化疗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华奥泰、华博生物、华海生物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了HB0028注射液和HB002.1T注射液联合用药的临床试验申请；近日，国家药监局同意HB0028注射液联合HB002.1T注射液联合或不联合标准化疗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

HB0028注射液是靶向程序性死亡受体配体1(PD-L1)和转化生长因子-β(TGF-β)的双特异性抗体。HB0028的抗PD-L1部分可通过阻断PD-L1与其受体PD-1和CD80(B7-1)的结合，解除PD-L1/PD-1信号通路介导的免疫抑制作用、活化细胞毒T淋巴细胞，抑制肿瘤生长；与此同时，HB0028的抗TGF-β部分可与TGF-β结合，解除TGF-β介导的对T细胞和自然杀伤细胞的免疫抑制、调节性T细胞活化、肿瘤血管生长和上皮细胞向间充质细胞转化等促进肿瘤生长和转移的因素。目前HB0028正在临床I期，针对多种实体瘤进行探索。

从市场情况来看，目前尚无PD-L1/TGF-β双抗药物上市。国内进展最快的是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SHR-1701，已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上市申请。

截至目前，公司在HB0028注射液项目上已合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5,313万元。

HB002.1T注射液是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的融合蛋白类新药，以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ascular endotheli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VEGFR)为靶点，可阻断其生物学活性。HB002.1T为VEGFR1第二个膜外Ig样结构域保留若干侧翼序列直接和IgG1的Fc段融合蛋白，与同靶点上市药物贝伐珠单抗比较，HB002.1T在分子设计、以及临床前药理药效有独特优势，临床Ⅰa期数据表明其有很宽的安全性窗口、较长的半衰期、并初步表明抗肿瘤的积极疗效信号。

从市场情况来看，全球已有数款VEGF靶点的创新药产品上市，其中最知名的是罗氏制药的贝伐珠单抗，于2004年成为第一个临床使用的血管生成抑制剂。

截至目前，公司在HB002.1T注射液项目上已合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1,916万元。

HB002.1T与HB0028联合，一方面通过阻断VEGF：VEGFR信号阻碍肿瘤生长所必需的新生血管生长和营养供应、促进肿瘤细胞中T淋巴细胞的浸润来阻止或减缓癌症的发展；另一方面PD-L1/TGF-β双特异性抗体可以阻断PD-L1：PD-1、PD-L1：CD80、TGF-β RII：TGF-β1的信号通路，解除肿瘤微环境的免疫抑制状态，促进肿瘤浸润免疫细胞的增殖，增强肿瘤浸润免疫细胞的杀伤活性。临床前结果表明，HB002.1T联合HB0028对肿瘤的抑制效果优于等剂量的HB002.1T和HB0028单药。目前全球尚无同时靶向VEGF、PD-L1及TGF-β这三条信号通路的药物上市。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批件要求开展临床试验。

医药产品的研发，包括临床试验以及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较长，环节较多，存在着技术、审核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产品的竞争形势也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药品注册申请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05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5年1月3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